

酒驾醉驾认定出“新标准”了？不存在

网传标准是实验室定性和定量分析依据，与酒驾醉驾判定无关

这两天，一则“酒醉驾新标准2024年3月1日正式实施”的消息在网上引发热议。这是真的吗？对此，现代快报记者咨询交警部门后给广大市民提个醒，“不存在！别误读！”这个“新标准”和交警日常查处酒驾醉驾判定标准，可以说是毫无关系。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引发误会的“新标准”其实出自2023年8月6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血液、尿液中乙醇、甲醇、正丙醇、丙酮、异丙醇和正丁醇检验》(GB/T42430-2023)，将于2024年3月1日实施。其中明确饮酒驾驶的上限将从50mg/100ml降低到20mg/100ml，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为醉酒驾驶。

不少网友在网上看到所谓的“新标准”也是一脸蒙，“饮酒驾车的认定标准一直都是大于或者等于20mg/100ml，小于80mg/100ml，而醉酒驾车标准也一直都是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怎么这还算新标准了？”

事实上，上述推荐性国家标准规定的血液、尿液中乙醇、甲醇、正丙醇、丙酮、异丙醇和正丁醇的检验方法，是实验室定性和定量分析评价及质量控制的依据，不涉及“酒驾”“醉驾”的判定阈值。换句话说，这个“新标准”，和交警日常查酒驾时，对酒醉驾的处罚力度及判定标准没有任何关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官方网站上也说明，该标准将进一步支撑法律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落地实施，为各类鉴定机构开展血液中酒精含量检验技术工作提供标准方法。同时，该国家标准可适用于五种醇类物质及丙酮的中毒、死亡检验、医疗急救检验、科学研究等其他更为广泛的场景。可以说，这是新的血液、尿液中乙醇、甲醇、正丙醇、丙酮、异丙醇和正丁醇检验技术工作的标准方法。

再次提醒广大市民，没有所谓的酒驾醉驾认定“新标准”。同时，请广大驾驶人牢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千万不要心存侥幸，以身犯险。

实习生 吴乐乐 刘思伶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王瑞



视觉中国供图

延伸阅读

酒醉驾将面临什么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饮酒醉酒驾车处罚如下：

饮酒驾车处罚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车处罚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被骗数万元后才知道老同学是惯犯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邵郡 记者 庄剑翔)数万元打了水漂的扬州仪征某工地负责人李先生怎么也没想到，此前和自己夸夸其谈的小学同学陈某，竟是一个多次“进宫”的惯犯。原来，陈某最近一次服刑完毕后，为自己打造了“掮客”的人设，以认识“领导”需要打点为由，多次诈骗他人。近日，陈某再次被绳之以法。

2023年下半年，李先生偶遇多年不见的小学同学陈某。在攀谈中陈某表示，自己现在在做公益项目，并称自己认识某部门领导。陈某称，领导需要购买招待烟，让李先生先垫付一下，回头会按照原价给付。一开始，李先生还对陈某的话将信将疑，但在二人来往期间，陈某不时会带方便面、火腿肠、矿泉水等物资来到工地，称是公益项目，让李先生将物资分发给工友们。这让李先生逐渐卸下防备，相信了对方的说辞。

过了些时日，陈某还表示可以帮李先生妻子找一份志愿者的工作。他从文具店买来挂牌，贴上李先生妻子的照片，写上信息，让其站在路边“打卡”，并拍下照片发给李先生。

在陈某一来二去的“神操作”下，李先生相信了老同学，先拿出了6条香烟交给陈某。没隔几天，陈某再次找上门索要香烟，这一次，李先生又拿出了8条香烟，对方称这些烟全部给了“领导”。

在二人相处过程中，李先生透露他有一个亲戚需要取一笔房款，希望陈某能帮个忙，陈某表示，需要一笔钱进行操作。于是，李先生凑了6万元钱给了陈某，没多久，陈某拿来了盖着章的公文，称事情已经办妥了。可当李先生回去询问亲戚取房款事宜时，却发现被陈某骗了，于是立刻报警。很快，警方将陈某抓获。

让李先生没想到的是，陈某竟然是一个“惯犯”。陈某到案后交代，答应李先生的房款事项他根本没去办，而是刻了一个“萝卜章”，伪造了相关部门的文件，从他手中拿走的香烟也根本没有给到所谓的“领导”手中。经查，陈某此前因犯诈骗罪，做过十来年多次“进宫”。他也从来没有做过公益项目，而是一直处于无业状态。

据统计，陈某先后从李先生处骗得香烟14条、人民币6万元，经鉴定，14条香烟价值为9800元。

目前，案件在进一步办理当中。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工伤后不积极治疗还拒不返岗 员工被解雇状告公司

某公司员工刘某，在一次工伤后，不但不积极治疗还拒不返岗，最终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该员工将公司告上法院，要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法院会支持吗？近日，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就公布了这样一起案件。

刘某于2011年入职某公司，双方多次签订劳动合同，最后一次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刘某签订合同时已领取《员工手册》并全部知悉其内容，表示没有异议。该手册规定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应处分。2021年11月2日，刘某在工作中受伤，经诊断为膝关节痛，未住院治疗。经认定，刘某所受伤害为工伤，2022年7月7日，刘某的工伤致残程度被定为十级。

2021年11月2日至2022年6月6日，医院多次出具诊断证明书，诊断刘某半月板损伤，多次建议手术治疗，并建议休息期限。刘某据此向公司请假，公司均予准假。2022年6月20日，某公司向刘某寄送《返岗通知书》，通知刘某次日返岗，否则将视同旷工，并依据《员工手册》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刘某签收该通知书后未作反馈，也未提出其他岗位需求，而是向某公司邮寄请假单及相关诊断证明，某公司收悉后未予准假，并将刘某的请假材料寄回，刘某收到寄回的材料后未再履行请假手续。2022年6月30日，某公司向工会呈递《刘某解除劳动合同告知书》，并向刘某下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刘某诉至仲裁委及法院，请求某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劳动者在工伤停工留薪期内，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关系。本案中，刘某在某公司工作过程中受伤，被认定为工伤。那么，

某公司解除与刘某之间劳动关系是否合法？关键是判断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时，刘某是否仍处于停工留薪期。虽然《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但是并未明示评定伤残等级之日为计算停工留薪期的结束之日。停工留薪期的立法本意是职工因伤导致不能工作的补偿，应当秉持实事求是原则根据职工的伤情确定停工留薪期的时长。

本案中，刘某在受伤后至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时超过7个月时间未在岗工作。对这段时间如何定性？法院认为不宜认定解除劳动合同时处于停工留薪期。其一，刘某积极治疗时间远未达到7个月。刘某在受伤后虽接受了治疗但未住院，其治疗的时间共计10天左右。刘某因工伤积极接受治疗的期间远远少于其请假的期间。其二，与其他相类似或更严重的伤病相比，刘某所受伤病的休息时间偏长。停工留薪期的确定存在参照的规范标准，而本案中，截至某公司要求刘某返岗之日，刘某因工伤请假的时间已超210天，且在此期间刘某并未进行手术治疗。因此，与刘某所受伤害相当或更为严重的伤病的误工期相比，刘某的休息时间相对于其所受伤害而言，明显偏长。其三，某公司要求刘某返岗后，刘某未提供其在此时积极治疗的证据。

某公司认为刘某在2022年6月份到公司时的行走状态已经具备返岗条件，于是要求刘某返岗。刘某则认为其身体尚未恢复到健康状态，故以医院诊断证明要求继续请假，并未返岗。从某公司用工利益的角度，刘某并未采取连续积极治疗方式，其身体何时完全康复、采取保守治疗期限到什么时间未知，无限期延

长病假损害其司利益；从保护职工权益角度，刘某的确存在因工受伤的情形，其自身也认为在2022年6月份无法正常提供劳动。因此，某公司与刘某就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达成一致意见而解除双方劳动合同更为公平合理。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某公司应当支付刘某经济补偿金。

最终，海州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某公司给付刘某补偿金3万余元并驳回刘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通讯员 郑斌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王晓宇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025-84783581、13675161757 地址：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1806室

遗失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军鼓艺术团(社会组织全称)于2024年2月28日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320192MJ5865897L，声明作废。

遗失南京展德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章、法人章各壹枚，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使用。

遗失动火作业保证金收据，编号：0026004，声明作废。

张闻遗失由南京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2张收据：1 租赁保证金，金额256089.6元，票据号0009439；2 装修押金，金额21600元，票据号0009440，声明作废。

遗失江苏中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因保管不善遗失紫金农商银行谷里支行的开户许可证(J3010076446101)，声明作废。

由南京新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开具给景河苑12-1007郑素香的收款收据(编号0013564)已遗失，声明作废。

遗失南京市建邺区振安阜房屋拆除工程队公章，声明作废。并承诺寻回后不再使用。张学钰遗失南京林业大学学生证，证号：2311101229，声明作废。

本人王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中级，工程师，取得时间：2020年11月18日，编号：NJ20200193820)不慎遗失，声明作废。